

幸遇大法救度 久病得康復

【明慧網】我是二零二三年四月得法的新學員，通過修煉法輪大法，短時間內脫胎換骨。

我從小就體弱，是家裏有名的藥罐子；最近這十幾年因為各種原因導致了嚴重失眠，是整夜整夜不睡的那種，二零一三年末一夜白了頭髮，長期的不眠，渾身無力、身心疲憊，去了很多醫院、也找了很多中醫，但是效果多不好。二零一九年還因為自己的無知，一邊吃着中藥、一邊去打宮頸疫苗，雪上加霜，身體就更糟。非常幸運的是，我在学习传统文化的时候遇见了法輪功學員，學員告訴我三退保平安，並且告訴我念“法輪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號我做了個奇怪的夢，漆黑的夢境里出現了“須彌”兩個字異常的大、又異常的亮。我把夢境告訴那位法輪功學員，學員聽完我的夢後，讓我去請法輪大法的書。請完大法書的那一晚上，我破天荒地一覺睡了五個小時左右，而且早上突然能雙盤，因為平時我早上起來胳膊腿總是僵硬的，

也是從那天開始就一直能雙盤了。

更神奇的是，我通過學法煉功，按照大法書上的要求，修煉自己的心性，不長時間全身的病狀就都沒有了，跟正常人一樣了，能吃能睡，臉上泛紅，心情好了，走路輕快了，站久腰不酸了，眼睛不干澀了，藥、針灸艾灸都不再需要，夏天不再煩熱，冬天不再那麼怕冷，不再生氣惱怨，總之以前身上所有不好的病狀都沒有了，我的身心就象是重生了一樣了。

這一切在短時間內脫胎換骨的变化，不是人為或者藥物所能做到的，只有佛法才有如此的威力。我把法輪大法在自己身上神奇的展現與玄妙體驗分享出來，是想給有緣人說句真心話，如果你有心向佛，一心向善，對修煉充滿嚮往，最好的方式就是親自體驗法輪大法的神奇與威力。只有自己親自體悟，才能領會到其中的神奇與玄妙。

看完大法書後我也明白了，人身難得，中土難生，正法難求，佛



法難聞。人這一生的目的地其實是為了修佛法呀，沒有比這更重要的了。人間的一切物品，都只是为了能够让人生存而已，生带不来、死带不去的，唯有修炼的成果随身带走。

正法信仰对于任何人都只有好处、没有坏处。今生难得一人身，机缘莫失呀。佛度有缘人，愿每个生命都能得到法輪大法的救度。◇

患腦瘤致癱兩月 修大法痊愈如初

【明慧網】我今年六十七歲了，是剛走進修煉的新學員。今年四月份的一天，我突然感覺頭疼，而且左邊半身不聽使喚，去醫院檢查，確診為腦裏長了瘤子，壓迫運動神經，使半邊身子不好使。我癱瘓在床，吃喝拉撒全靠別人服侍。當時我真是感到五雷轟頂，萬念俱灰，這以後的日子咋辦呢？當時我還不知道瘤子是惡性的，家人和醫生都瞞着我。醫生告訴家人要有思

想準備，患者的生命只能用周來計算。家人都背着我哭得不知所措。

這時，我姐姐從外地趕來給我帶來了福音。姐姐二十多年前開始修煉法輪大法，原來的一身病都好了。她給我帶來了大法師父的講法錄音和大法的寶書《轉法輪》。於是我就和姐姐一起每天學習《轉法輪》，兩天通讀一遍，加強學法。除此之外，還堅持聽師父的講法錄音，空閒時間就誠念“法輪大法

好、真善忍好”。

漸漸的，我的手、腿能抬起來了。姐姐又教我煉功。開始我坐在床上煉，逐漸的能站起來煉了。一個月後，我就恢復正常了！是偉大的師父救了我，我由衷的感謝師父！感謝大法！我一定要堅修大法到底，不辜負師父的慈悲救度。

希望還在謎中的世人都能明辨是非，得到大法的救度，法輪大法真是救命的大法啊！◇



广州公检法人员构陷七旬陈锦卿 强判三年半冤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天河区 72 岁法轮功学员陈锦卿女士，被警察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一年七个月之后，二零二四年九月中旬，她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并被勒索罚金五千元。

陈锦卿，生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户籍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大道，现居住在天河区燕塘社区。她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前，她的身体健康状况很差，她说，如果没有修炼法轮大法，她可能活不到今天。修炼法轮功后，她获得了身心健康。

遭警察入室绑架 检察院非法起诉

二零二二年七月开始，在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一带，出现法轮功真相资料，这本是一件免费发放、让民众了解真相、还百姓知情权的好事。然而，警察猜测是陈锦卿发的，并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开始罗织罪名。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点多，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赖淦文和兴华派出所警察戴智慧、何淑芳、邓星炜躲在陈锦卿的家门外，趁她女儿开门出来、陈锦卿在屋内准备关门时，蜂拥而上，将她女儿推回屋内，有四人闯进家里，土匪般地翻箱倒柜、非法抄家，并将陈锦卿非法关押到天河区看守所。

非法讯问陈锦卿时，天河区公安分局国保赖淦文叫嚣：“我说你有罪，你就有罪！”陈锦卿的女儿也被当作嫌疑人一块绑架。她女儿在兴华派出所被盘查了一整天，被侮辱性强制验尿、验毒、身体检查、无犯罪记录查询、拍照，并遭讯问。在她的人身自由被剥夺状态下，做了讯问笔录，后来也被作为起诉迫害陈锦卿的所谓证据。

陈锦卿被非法关押到第三十七天，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随后，她被天河区检察院非法起



诉。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陈锦卿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

被非法庭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点左右开始，在天河区看守所内，陈锦卿被海珠区法院非法视频庭审，十二点半左右结束。

在质证方面，主要围绕燕岭路附近的资料是不是陈锦卿发的，以及家里的少量资料和真相币。

警察怀疑陈锦卿发放法轮功资料的所谓“证据”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在粤垦路停车场的一段监控视频。视频中，并不清晰的显示一位身穿白色上衣、黑色裙子、短发、戴口罩、步履轻盈、五十岁左右的女性曾进入停车场。这个人不论是谁（也没有做犯罪行为），明显不是陈锦卿。当时陈锦卿已经 71 岁，身材富态。但公诉人赵晓凯一直主观臆断，诬陷此人就是陈锦卿。期间，律师向法官申请让陈锦卿的家人出庭作证，让家人来判断监控视频中的女士是不是陈锦卿，此申请被法官拒绝。

陈锦卿坚称：修炼法轮功无罪。最后公诉人赵晓凯给出的量刑为一年半至一年九个月。

遭天河区公检法加害、冤狱三年半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

但天河区公安分局却仍嫌量刑不够，对陈锦卿进一步构陷。兴华派出所警察在非庭审后，再次来

到天河区看守所，对陈锦卿非法提审并拍照，将拍摄的照片与上述监控视频，提供给广大鑫证司法鉴定所，让该鉴定所进行所谓“鉴定”。该鉴定所没有出示任何鉴定依据，仅通过肉眼识别，便给出照片与监控视频是“同一人”的结论。天河区公安分局将这个新的“证据”提交到海珠区法院。

这个所谓的“案子”，还有许多程序违法之处。（1）搜查证上地址错误。搜查证上写明进行搜索的地址是：燕岭路 268 号 18 栋 1 号门 401 房，这个根本不是陈锦卿的住所；（2）扣押决定书、勘测检查、扣押笔录等，均为事后补做；（3）相关视频、报案记录也是半年后的 2023 年 7 月才补做。

海珠区法院罔顾法律和事实，二零二四年九月中旬，对陈锦卿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五千元，参与构陷法官是韦晓明。◇

在广州市棠下看守所遭药物迫害 烟台市薛彩萍离世

在广东省广州市棠下看守所遭药物迫害的山东烟台市法轮功学员薛彩萍，大约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左右，在医院离世。据知情人士透露，亲戚把薛彩萍从监狱接出来“保外就”医时，最初医生诊断是肝癌扩散到卵巢。不知在什么阻力下，薛彩萍在广州就医的医院的诊断书只保留卵巢癌 C3 期的诊断记录，对后来赶到广州的薛彩萍儿子和前夫也谎称：薛彩萍得的是卵巢癌。薛彩萍在烟台市就医时，烟台市的医院根据从电脑调出的广州市医院的诊断记录，判断薛彩萍是卵巢癌全身转移。直到薛彩萍离世，薛彩萍儿子和前夫也不知道薛彩萍得的是肝癌。◇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